

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LED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9 日，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LED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组织了相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验收会议，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LED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兴宁市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区，地理坐标：N24° 11' 3.91" E115° 40' 34.81"，占地面积 42504.99m²，建筑面积 53339m²，已招员工 300 人，年产 LED 照明灯具 50 万个、LED 装饰灯具 50 万个和 LED 单元模组 10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 栋 3 层的综合办公楼、1 栋 4 层的生产车间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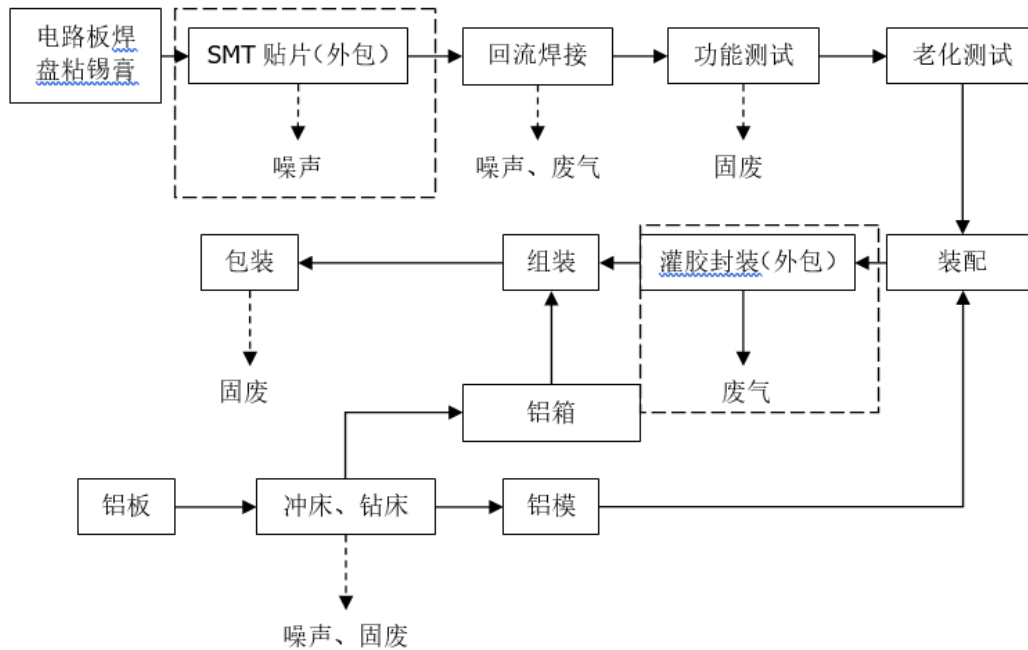
2014 年 1 月，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LED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通过了兴宁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取得《关于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LED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兴环函[2014]17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开工，实施分期建设。2017 年 3 月，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LED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成竣工，2017 年 12 月开始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LED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重大变动对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环办[2015]52号）。

(2) 变动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不一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办公楼（1栋3层）、职工活动中心（1栋2层）、原料仓库（1栋单层）、生产车间（1栋3层）、成品仓库（1栋单层）、配件库（1栋单层）等；实际建设内容为综合办公楼（1栋3层）、生产车间（1栋4层）。生产车间实际为该栋建筑的1层与4层，2层与3层为未启用车间，仓库、配件库和职工活动中心的取消也不涉及污染物的变更，均在原环评及批复允许范围内，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中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不一致的内容是：SMT 贴片工段与灌胶封装工段外包，因此不产生对应的噪声以及有机废气，本项目故无需再使用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不产生废活性炭。该项变更导致污染物的种类、产生和排放量减少，均在原环评及批复允许范围内，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铁箱、铝箱箱体和铝模，基板清洗所产生的酸碱废水。项目采用氢氧化物混凝沉淀法处理酸碱废水，酸碱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厂内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隐化池+SBR”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波峰焊接工艺产生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本项目焊接废气采取有组织排放，具体措施是在各废气产生的部位的上方安装集气罩，用风管连接至引风机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钻床、焊机、冲床、测试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可降低23~30dB（A），再经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绿化吸收、基础减振、距离衰减，项目机械噪声可得到有效的衰减，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由于项目西面约200米处为彭陂新一佳希望小学，属敏感点，为减轻项目运营期噪声对该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1）声源方面：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生产设备，做好基础减振、消声，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可采取设置独立机房；（2）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车间布置在远离敏感点方向的东向，加强工作管理，禁止在休息时间生产；（3）传播方面：规范厂区围墙，对敏感点方向上加强绿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彭陂新一佳希望小学的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①项目功能测试阶段，产生一定量的废电子元件，交由供应厂家回收替换；②灯具包装废物外售给废品收购站；③锡渣：焊接过程中产生锡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3）危险废物：项目酸碱废水处理工序产生的含铜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HW22）。为了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等规定合法贮存并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隐化池+SBR”的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废水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去除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作监测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焊接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无废气治理设施。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单位已对该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说明该项目通过基础减震、独立设备房及车间隔声等噪声治理措施的降噪效果显著。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已委托广东粤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23 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且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如下：

1. 废水

监测单位已对该项目的生活污水进行了连续多频次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作监测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监测单位已对该项目的焊接废气进行了连续多频次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单位已对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连续多频次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监测单位已对该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锡及其化合物，最终排放量为 0.0024t/a，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050m³/a (13.5m³/d)，COD_{Cr} 排放总量为 0.3645t/a，NH₃-N 总量为 0.0405t/a。据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污水排放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因此，项目总量控制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分配，不再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达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LED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中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中标明危废储存间的位置以及实际四至情况；
- 2、本报告中一般固废需补充废边角料；
- 3、新一佳希望小学已停办，需在本报告备注；
- 4、本报告中环评批复落实情况需写明工段外包情况；
- 5、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有误，需与验收监测报告一致；
- 6、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放到园区污水厂，因此建议企业向当地环保局申请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标准改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污染物浓度要求的较严者；
- 7、本报告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更正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8、本报告中监测分析方法应与项目检测报告分析方法一致；
- 9、本报告中项目附件需附上检测公司的资质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附表，本报告中的检测报告需采用盖章的报告；
- 10、本报告中应把锡渣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 11、本报告生产工艺流程图中需补充生产废水产生环节。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电话	备注
何江	嘉应学院	13411210245	专家组成员
王开峰	嘉应学院	15916512068	专家组成员
张丰如	嘉应学院	13719951849	专家组成员
邱海东	兴宁市环保局	15819037758	专家组成员
钟洪来	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15914915958	验收负责人

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LED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验收组签到单**

时间：2019年 8月 9日

地点：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电话	备注	签名
薛梁来	兴宁市精维进电子	15914915958	验收负责人	薛梁来
王开峰	嘉应学院	15916512068	专家组成员	王开峰
何江	嘉应学院	13411210245	专家组成员	何江
张素如	嘉应学院	13719951849	专家组成员	张素如
邱世东	兴宁环保局	15819037758	专家组成员	邱世东